

# 土地的成果

192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

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 ANTHOLOGY

[挪威] 克努特·哈谟生

Knut Hamsun

李斯◎等译

下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 土地的成果

## 【内容简介】

### 土地的成果

那人来了，向北走。背着一条麻袋，这一条麻袋，装着干粮和少数几件工具。一个又壮又粗的人，铁红的胡须，脸上手上有块块的小疤痕；旧伤的痕迹——劳动还是打斗得来的？或许他坐过牢，现在想找地方躲起来；或者是个哲学家，找寻安宁。这样或那样吧。他来了，四周的鸟、兽都静静的，偶尔他发出一两个声音。“哎——嗯，嗯”——他就是这样的自言自语。不论到哪里，当那沼泽的荒野让出较为明媚的一小块地，当那森林之中透出一块空地，他就放下麻袋，去找寻一番；然后他回来，又把麻袋扛到肩膀上，再跋涉前进。一天就这样过去，靠日头知道早晚；天黑了，他躺在石南草上，枕着胳膊。

休息了几个钟头，他又要走了——“哎——嗯，嗯”，再向北走，靠日头知道早晚；一顿大麦饼和羊乳酪，喝口溪水，继续前进。这一天他也用在行路上，因为森林里有很多地点需要探测。他找什么？一个地方，一块土地？或许，是从家宅来的一个移民。他警觉着，留意着。他常爬到小山顶，四周观看。日头又落下去了。

# 土地的成果

出品人：张四季  
选题策划：陈 琛  
责任编辑：陈 琛  
技术编辑：赵 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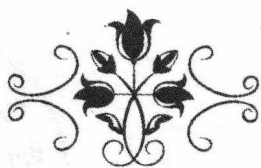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设计：睿点书装



下 册

*Collections of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*





## 18

西维特舅公还是死了。艾利修斯照顾了他三个星期，然后他死了。艾利修斯为他办理出殡，办得有条有理：从农舍的附近搞了些倒挂金钟花，借了一面旗来挂在半竿，从店里买了些黑布，挂在拉下来的窗帘上。艾萨克和英格也派人叫来了，参加葬礼。艾利修斯以主人的身份招待客人，给他们吃些糖果。哎，当尸体抬出去的时候，他们唱了一首赞美词。艾利修斯甚至发表了几句得当的悼词，他的母亲是这般得意，这般感动，以至于非用手帕不行。一切都像模像样。

然后，跟父亲一起回家的时候，艾利修斯不得不公开地拿着他的春季外套了，不过那手杖他却藏到了一个袖统里。在他们坐船过湖的时候一切都顺利；在船上他父亲却出乎意料地坐到他的外套上，结果发出了喀嚓一声。“那是什么？”艾萨克问。

“噢，没什么。”艾利修斯说。

但是他并没有把那坐断了的手杖丢掉，回到家，他立刻就想找一截管子或什么的来处理。“我们可以把它修得好好儿的，”那谁也拿他没办法的西维特说。“你看，我们两边各加一根结结实实的木条，然后用打了蜡的绳子绑住……”

“我会用打了蜡的绳抽你。”艾利修斯说。

“哈哈！好嘛，你或许最好用红色的吊袜带把它绑起来？”

“哈哈……”艾利修斯自己也笑起来，但是他到屋子里去找他妈妈，向他母亲要了一个旧顶针，套在手杖尖，成了一个很不错的金属箍。哦，艾利修斯有那双又长又白的手，绝不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。

兄弟两个还是像以前一样斗闹。“西维特舅公留下来的东西是要给我吗？”艾利修斯问。

“给你？一共有多少？”西维特问。

“哈哈，你想先知道多少，你这老吝啬鬼！”

“好嘛，给你，不管多少，”西维特说。“五千到一万。”

“元？”西维特叫起来，他是情不自禁。

可是艾利修斯现在已经不用元来计算了，但是在这个时候他不愿意说不，所以只是点点头，到明天再说。

第二天，他要把这件事情从新提起来。“你昨天答应把所有的钱都给我也不后悔吗？”他说。“木头！当然不！”西维特说。他是这么说，可是——好嘛，五千元毕竟是五千元，不是一个小数目，如果他的哥哥不是个土印第安人，就应当把一半还给他。

“好啦，说真的，”艾利修斯解释说，“我倒并不想靠遗产发财。”

西维特吃惊地看着他。“噢，你不？”

“不怎么特别。”

艾利修斯对于账目当然有一些观念。当他在那里的時候，西维特舅公的钱盒，也就是著名的酒瓶盒曾经打开过，审查过；他曾经不得不把所有的账目都算过一遍，理出一个收支表来。西维特舅公并没有叫他的外孙去做田里的工作，或修理鲑鱼网，却让他陷入数字的泥淖里，那真是从没有见过的一笔糊涂账。如果有一个人在好几年以前，好比说用一只山羊或者一条干鳕鱼还了他的利息，账上是连一丝痕迹都没有，可是老西维特会在回忆里摸索，然后说：“他给了！”

“好啊，那我们就把他的账划掉！”艾利修斯说。

艾利修斯正是可做这个工作的人，他快活聪明伶俐，鼓励那病人，让他相信一切都好。两个人相处不错，有时候甚至开开玩笑。或许，艾利修斯在某些事情上有点傻，但他的舅公也是一样。这两个人坐在一起细心地画写文件，使它们不但有益于小西维特，而且也有益于全村，就是那老人服务了三十年的小社区。噢，那是了不起的日子——“我找不到比你更合适的人来帮这个忙了，艾利修斯。”舅公西维特说。他叫人去买羊肉来——在这仲夏的季节；新鲜的鱼也从海里拿了来，艾利修斯受命从盒子里付现款。他们相处得很好。他们也找了奥莲来——他们找不到更好的人来分享美餐了，也没有任何人会因此而传播西维特舅公是多么了不起了。两方面都满足了。“我们也要为奥莲做点事，”西维特舅公说，“她是个寡妇，没什么钱。不管怎么说，还有足够的留给小西维特。”艾利修斯几笔就把这事解决了，只写了一个遗嘱附录，看吧，奥莲也变成了遗产的继承人之一。

“如果我这次能够好得起来，又可以到处走动，我会照顾你，”西维特舅公对她说，“我会注意，不让你缺什么。”奥莲宣布她说不出话来，然而她并没有说不出话来；她哭，感动到心底，谢恩，而没有一个人像奥莲那么快能够在世界的施舍和“来世永恒千万倍的报偿”之间找到关系了。不，她不是说不出话来的。

但艾利修斯又怎么样呢？一开始，或许，他对他舅公的事抱着乐观的看法，但不久以后他开始把事情前思后想了一番了。他先轻微的暗示：“账并不很清楚。”他说。

“喏，没有关系，”那老人说，“够，我去了以后还有剩的。”

“你或许是另外还有钱？”艾利修斯说。“在银行，或什么地？”因为传言如此。

“哼，”那老人说。“那也或许。可是，总还有那渔业，农场，房子和家畜，红牛，白牛什么的——不要发愁，艾利修斯，孩子。”

那渔业值多少钱，艾利修斯并没有观念，但他看过了家畜；一共只有一只牛，半红半白的。西维特舅公一定是神志不清了。有些账也是根本一塌糊涂；尤其是币制改变以后的。这地方财政课长老是把那小克朗当成整个的元！无怪他以为他富有！但是当账目统统搞清楚以后，艾利修斯怕他大概所剩无几了，甚至根本亏欠。

“哎，西维特可以轻易地答应把舅公留下来的全都给他！”

兄弟两个拿件事互开玩笑。西维特并不为了这事有什么骚动，一点也没有；真的，如果他真把五千元甩掉了，他反而会不对劲些。他很知道，用他舅公的名字作他的名字，那只是件白费的事，他在那里并没有任何权利。而现在，他强迫艾利修斯完全接收那么多的遗产了。“那是你的，当然，”他说。“好啦，让我们写下来吧。我倒愿意看你成个富翁。不要不屑一顾！”

“哎，他们在一起有很多说笑。真的，让艾利修斯能够留在家里的，西维特是最大的力量，如果不是他，更要难得多了。”

艾利修斯三个星期在山的那边不事耕作，对他没什么好处。他在那里也去过教堂，显摆显摆；哎，他甚至还在那里遇到几个女孩。这里，塞兰拉，没有这种事，珍欣，那女佣，根本等于什么也没有，只是个佣人，如此而已，倒比较适合西维特。

“我倒想看看那布列德利克的女孩芭布罗现在变成了什么样子了。”有一天他说。

“好哇，那就到下面艾克塞尔·斯屈洛姆的地方去一趟就得了。”西维特说。

星期天，艾利修斯下去了。哎，他去了，又得到了自信，而精神抖擞起来了，他在那里尝到了兴奋的滋味，也使艾克塞尔那小地方更活泼了一些。芭布罗那女孩也绝不是可以轻视的，至少她是这附近惟一的女孩。她弹吉他，谈起话来很有对应；再说，她的香气不是艾菊的，而真正是香水的，是你在店铺才能买到的那种。艾利修斯呢，在他这一方面，他则让人明白他只是回家来度度假的，不久就会被召回办公厅。但是在家里在这个老地方，住一住，毕竟也不坏，而当

然，他有一个小小的卧房。但这跟城里自是不一样！

“这倒是真的，”芭布罗说，“城里很不一样。”

艾克塞尔自己则完全跟这两个城里人格格不入，他觉得跟他们两个在一起很无聊，宁可出去，看看自己的田。那两个人便被单独留下，爱做什么做什么了，艾利修斯则把事情弄得顺顺当当。他说他如何到邻村去葬他的舅公，同时没有忘了提一提他作的追悼词。

当他要回家的时候，他要芭布罗陪他走一段路。但芭布罗却不想这样。

“你们那边，”她问道：“——是女士送绅士回家的吗？”

这对艾利修斯是个不留情的打击；他脸红了，知道他惹得她不高兴了。

虽然如此。下个星期天他又到曼安兰去了，而这次，带了手杖。他们像上次那样聊天，艾克塞尔也像以前那样觉得格格不入。“你父亲的地方很大，”他说，“又在盖房子了，现在，好像。”

“哎，他弄得不错，”艾利修斯说，有点急着想显摆，“他盖得起。我们这样的穷人又是另一回事了。”

“怎么讲？”

“噢，你没听说过，前几天有个瑞典人过来，买了他一个矿区，铜矿。”

“什么，真的啊？那他一定得了一大堆钱了？”

“多得不得了。哼，我也不想夸张，但怎么说也是好几千。我刚刚要说什么来着？盖房子？你自己有木材躺在那里。你们什么时候动手？”

这时芭布罗插了一句话：“永远也不会动手！”

这不是夸张就是故意无礼。艾克塞尔上个秋天已经把石头搜集够了，冬天运回来，现在，在两季之间，他已把基墙筑好，还有地窖什么的——剩下的只是上端的木材部分。他希望今年秋天把房顶盖一部分，并且想叫西维特帮他几天忙——艾利修斯认为怎么样呢？

艾利修斯认为大概没问题。“为什么你不要我呢？”他笑着说。

“你？”艾克塞尔说，由于这个念头，神情突然显得有点恭敬了。“你的才能

是在别的方面，我想。”

噢，在这荒野的地方发现自己被人发现，是令人愉快的事啊！“哎，我怕我的手是不大有能耐做这一类的事。”艾利修斯婉转地说。

“让我看看。”芭布罗说，拿过他的手来。

艾克塞尔又从谈话中撤了出来，到屋外去了，留下他们两个。他们年龄相同，一起上过学，一起玩过，吻过，跳过；现在，带着不屑的、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，谈到他们的往日——交换回忆——而芭布罗，或许，在她的同伴面前也有意显白一些。说真的，这个艾利修斯并不像办公厅里那些真正温文尔雅的、戴着眼镜、带着金表等等的年轻人，但在这荒山野地，也足可以把他当做一个绅士了，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。现在，她把她的相片拿出来给他看——以前她就是这个样子——“现在，完全不一样了，当然。”芭布罗吸了一口气。

“怎么办呢，你现在又有什么不好呢？”他问道。

“你不觉得我从那时候以后变得丑多了吗？”

“丑了？好得很！我可以告诉你，你比那时候好看多了，”他说，“胖得都圆起来。丑了？噢！好想法！”

“可是那件衣服漂亮，对不对？前后胸只开一点点。而且我还有那银链子，你可以看到值一大堆钱的？也是；那是我以前帮他们做事的两个年轻的职员里面有一个送我的。可是我把它弄丢了。其实，说真的，也不是弄丢了，但是我需要钱回家。”

艾利修斯问：“相片我可以留着吗？”

“留着？哼。那你用什么还我？”

“哦，”艾利修斯很知道自己想怎么说，但是他不敢说。“我回城里去以后会把我的带来，”他言不由衷地说，“送给你。”

芭布罗把相片放到一边。“不行，我只剩下这一张了。”

对他年轻的心这是黑暗的打击，他伸手出去拿那相片。

“好吗，用点什么还我，”她笑着说。这时他站起来，恰恰当地吻了她。

此后一切都容易得多了，艾利修斯开朗起来，两个人调笑嬉闹，成了非常好的朋友。“刚才，你拿我的手的时候，我觉得真像天鹅的绒毛——你的，我是说。”

“噢，你会回城里去，永远不再回来，我却死钉在这里。”芭布罗说。

“你认为我是那样的人？”艾利修斯说。

“哎，我敢说那里有个什么你喜欢的人。”

“没有，没有。跟你说真心话，我还完全没有对象呢。”他说。

“噢，有，有，你有，我知道。”

“没有，凭天发誓，我没有。”

他们这样你来我往了一阵儿，艾利修斯显然是在恋爱了。“我会写信给你，”他说，“可以吗。”

“可以。”她说。

“因为，如果你不愿意，我不会那么卑鄙地非写不行的，你知道。“突然，他吃醋起来了，问道：“听说你许给阿克塞尔了，是真的？”

“阿克塞尔？”她不屑地说，他则又开朗起来。“我看他下一步怎么做！”但她却懊悔了，接着说：“阿克塞尔，其实，他对我很好……他带报纸来给我看，常常送我东西——很多东西。我不能不承认。”

“噢，当然啦，”艾利修斯说，“他当然也可以有他不错的地方，可是那也算不了什么……”

可是想起了阿克塞尔，芭布罗却显得心里不安起来，她站起来，对艾利修斯说：“你该走了，我须去看看牲口。”

下一个星期天艾利修斯下去得比平常晚得多，带着他写的信。那是一封信！整整一个星期的兴奋，费尽了千辛万苦，终于把这封信写出来：“致芭布罗·布列德小姐。这是我第二次或第三次有这个无法表达的快乐重又看到你……”

现在他下来得那么晚，芭布罗一定已经照顾完了牲口，或许已经上床了，这没有关系——其实正好相反。

但是芭布罗没有躺着，却坐在小屋里。现在她那样子就好像她从来没有对他好过，也没有跟他调过情——艾利修斯猜想阿克塞尔一定是掌握了她，警告了她。

“这是我答应要给你的信。”

“谢谢，”她说，打开看了看却似乎没有显出感动的样子。“我倒希望我能写信写成这个样子。”

艾利修斯失望了。他做了什么——她究竟是怎么回事？阿克塞尔在哪里？他不在那里。开始厌倦了这些愚蠢的的星期天访客，或许，宁可留在外边；也或许他头一天晚上到村里去，有事情留住了，不能回来；不管怎么说吧，他不在就是。

“这么好的傍晚你坐在这又破又旧的地方干什么呢？”艾利修斯说。“出来走一走吧。”

“我在等阿克塞尔。”她回答。

“阿克塞尔。那你是没有阿克塞尔活不下去啰？”

“对。可是他回来的时候要有点东西吃。”

时间慢慢拖下去，可是他们两个并没有更近一点，芭布罗还是像以前那样难以讨好。他又想把过山照顾舅公的事说一遍，同时没有忘记他发表的追悼词：“我其实说得也并不怎么样，可是还是让好几个人流了眼泪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说。

“还有一个星期天我到教堂去。”

“有什么新闻？”

“新闻？哦，没有。只不遇随便看看。据我看，还算不上是个教士；他态度不行。”

时间慢慢的过去。

“如果今晚阿克塞尔看到我们又在一起，你想他会怎么说？”芭布罗突然说。

好得很！这好像她打了他一棒。上次的事他全都忘了？他们不是同意今晚再

见？艾利修斯深深受到伤害，怨怨地说：“如果你愿意，我可以走。我做了什么  
呢？”他问着，嘴唇发抖。他心里又乱，又丧气，这很可以看得出来。

“做了什么？噢，你什么也没有做。”

“好，那你又是怎么回事呢，今天晚上？”

“我？哈哈！可是你想想看，艾克塞尔能够不生气吗？”

“那么，我可以走了。”艾利修斯又说。但她仍旧无所谓的样子，一点也不  
害怕，根本不理会他在那里挣扎。愚蠢的女人！

现在，他开始生气了；他先婉转地表示不高兴：她真是好得很，吓，人见人  
爱！但是，当这种话没有产生任何效果——噢，他实在应该更耐心一点，什么也  
不说。可是他却胜不过自己；他说：“如果我知道你会这个样子，我今天是绝不  
会来的。”

“好啊，你不来又怎样？”她说。“你会少了一次表演你抡手杖的机会是  
不是？”

噢，芭布罗，她是到过卑尔根的，她懂得怎么样嘲弄男人；她看过真正的手  
杖，现在可以问他一枝伞柄摆来摆去为的是什么。但他任她说下去。

“我猜你现在要把那相片要回去。”他说。而如果这还不能打动她，就没有  
任何事情可以了，因为在这荒野的地方有个规矩，就是大家公认没有比把送人的  
东西又收回来更小气的。

“随便。”她回避地说。

“噢，你拿回去好了，”他勇敢地答道，“我马上会送还给你，不用怕。现在  
或许你也可以把我的信还我了。”艾利修斯站起来。

好得很，她把信还给了他。但是现在，她的眼泪夺眶而出了，这个女佣感动  
了，她的朋友要遗弃她——永别了！

“你用不着走，”她说，“我不在乎艾克塞尔怎么说。”

但艾利修斯现在占了上风，一定要利用这个机会。他谢了她，说了再见。  
“当一个女士用这种态度对人的时候，”他说，“就没有什么可做的了。”

他走出房门，静静的，向家那边走，吹着口哨，摇着手杖，装出男子汉大丈夫的样子。吓！一小会儿以后，芭布罗走过来，她向他叫了一两声。好得很，他站住，他是站住了，但那是一个受了伤的狮子。她坐在石南丛里，懊悔的样子；她不安地玩弄着一根小枝子，一小下，他也软化了，求一个吻，最后的一次，只为了说再见，他说。不，她不肯。“但是乖吧，最后一次。”他求着，在她四周转来转去，很快地站住，看能不能找出机会。但是她不要乖，她站起来。她站在那里。这样，他便只是点点头，走了。

当他走得看不见了，艾克塞尔突然从矮树后面出来。芭布罗吃了一惊，完全没有料到，问说：“干什么——你原来在哪里？在路上？”

“不是，我在路下面，”他回答说，“可是我看到了你们两个在上面。”

“噢，真的？这对你倒是蛮好的，我敢说，”她叫起来，突然恼愤。现在，她可绝不是好惹的了。“我倒想知道，你在后面鬼头鬼脑的干什么？这干你什么事？”

艾克塞尔自己也并没有什么好脸色。“哼，那么，他今天还是来了？”

“哎……他来了，又怎么样？他跟你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他跟我有什么关系？我想问的倒是，他跟你有什么关系？你应该知羞才对。”

“羞？呸！如果你想知道的话，我可以告诉你，一分也没有，”芭布罗说。“我倒要问问，我应该坐在屋子里像个雕像是不是？请问我究竟有什么好羞的？如果你愿意另外找个什么人来帮你用管这地方，我立刻就走。你给我闭住你的嘴，这是我惟一的要求，或许这不算什么过分吧。我现在回去给你做晚饭，煮咖啡，然后我就可以爱做什么做什么了。”

他们就这样争执不下地回到屋里。

不哇，他们并不经常是最好的朋友，这艾克塞尔和芭布罗，他们常常有一些麻烦。现在她跟他已经有两年了，常常有口角，大部分时间芭布罗都说要另谋去处。艾克塞尔则要她永远留在这里，定居下来，跟他共有这个地方，共同生活，

他知道，如果他的帮手离他而去，他会多么难以度日。而她也曾好几次答应过——哎，是在她最柔情的时候——她根本不愿意走。但当他们不论任何事情发生争吵，她总是一成不变地拿走来威胁。即使没有其他的理由，至少也拿到城里治牙作借口。走，走，走……艾克塞尔一定得想个法子留住她。

留住她？如果芭布罗根本就不想留下，你就随便想什么办法看看吧！

“噢，那你是又要走啰？”他说。

“哎——走又怎么样？”

“你‘能’吗，你想？”

“哼，为什么不能？如果你以为冬天快来了我不敢……可是不管什么时候我都可以在卑尔根找个差事。”

这个时候艾克塞尔却笃定得很，说：“不管怎么样吧，你总要等一段时间才能做得到。你还有孩子在身上。”

“孩子？你在说什么？”

艾克塞尔瞪住了眼睛。这女孩是疯了不成。

说真的，他应该更有耐心一些。现在他有了留住她的办法，变得太自信了一些，而这是个错误；没有必要跟她针锋相对，逼反了她，那年春天，他不该啰里啰嗦说那么多，帮他种马铃薯——他可以一个人办得了。结婚以后他有的是时间来确定自己的权威；在结婚之前，他必须放明白一点。

但是——那是太“过分”了，这跟艾利修斯——这个甩着手杖，讲着装模作样的文绉绉的话的职员——的事是太过分。一个明明许给了别人的女孩，跟他你来我往——又何况是在她现在的状况下！叫人无法了解。一直到这个时候，艾克塞尔还没有情敌跟他竞争——现在，却不同了。

“一份新报纸给你，”他说，“我还给你带来一点别的东西。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。”

芭布罗冷冷的。他们一块儿坐在那里，喝着碗里烫得螫人的咖啡，可是她的话却是冰冷的：

“我猜八成是你许过我一年多的金戒指了。”

然而，这却猜过了头，那真是戒指，但金的却不是，他也从来没有许过她——那是她自己发明的；银的倒是真的，上面还有镀了金的两只紧握的手，还有银楼标记什么的。但是，啊，她那不幸的卑尔根之旅啊！芭布罗看过真正的订婚戒指——用不着再跟她说了！

“戒指！呸！你自己留着用好了。”

“戒指又怎么不对了呢？”

“怎么不对？我也不知道有什么不对。”她回答，站起来收桌子。

“怎么办呢，你暂时就先将就着吧，”他说，“说不定以后我再买一个来。”

芭布罗没有回答。

那天晚上芭布罗是个不领情的人。一个新的银戒指——她至少也应该好好儿表示谢谢。一定是那个城里气味的职员让她变了心。艾克塞尔冲口而出地说：“我倒很想知道艾利修斯那家伙究竟来干什么？他要跟你怎么样？”

“跟我？”

“哎。难道他真那么乳臭未干，看不出你现在怎么样了？他头上没长眼睛？”

这句话一出，芭布罗就直直地对准着他看，说：“噢，那么你以为为了‘这个’，你就抓得我死死的了，是啊？你会知道你搞错了，等着吧！”

“噢。”艾克塞尔说。

“哎——，我照样不呆在这里。”

但艾克塞尔只轻轻笑了一下，不是咧开嘴的，也不是冲着她的，不是，因为他并不想激恼她。然后，他安抚的，像对一个小孩子似的说：“乖乖的吧，芭布罗，是我们两个的事，你知道。”

最后芭布罗当然是投降了，而且也乖了，甚至戴着那戒指睡着了。

慢慢的一切都会平平顺顺，不用怕。

因为，这两个人走进小屋了，是的。但艾利修斯又怎么样呢？坏得不能再坏了；他发现要抹除芭布罗给他的耻恨非常困难。他是不知道什么叫做歇斯底里